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—(联合体)—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—(联合体)—参加台州市民航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机场起落架挂具、吊装索具项目/TJZX-代理【2024】0039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0吨起落架挂具（通用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安（天津）航空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194.662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78.168642万元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60吨飞机吊装索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安（天津）航空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194.662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78.16864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要求：

- 1、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安（天津）航空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